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申请人（本诉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华胜天成诉 IBM）：82,633,201.52 元（公司购买 IBM 软件 10 年源代码许可费，在第三年被 IBM 将其进行开源，公司要求 IBM 退还相关费用），反诉金额（IBM 反诉华胜天成）：1,432,000 美元，本次 IBM 反诉将持续的许可费增加到人民币 158,607,986.70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预计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胜天成”）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公司申请仲裁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BM”）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2022 年 5 月 IBM 对公司的仲裁提出反请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2022-019）。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本诉被申请人 IBM 的反请求受理通知，关于 DIP20213054 号许可服务协议争议案【(2026)中国贸仲京字第 039788 号】。

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 IBM 的仲裁请求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 IBM 签订了《软件许可协议》及《服务协议》，分别约定 IBM 向公司授权使用其开发出的 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Liberty Base（简称“WAS Liberty Base”）和 IBM MQ 中间件软件的源代码，以及由 IBM 向公司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项目管理服务。但是在公司支付了折合 24,800,000.00 美元的许可使用费以及履行了其在《服务协议》下的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后，IBM 却存在擅自将 WAS Liberty Base 软件开源、未按照约定交付 WAS Liberty Base 合同约定的版本等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获得 WAS Liberty Base 软件的目的无法实现，构成《软件许可协议》、《服务协议》项下的根本违约。

公司请求裁决部分解除《软件许可协议》（涉及与 WAS Liberty Base 相关的部分），部分解除《服务协议》（涉及与 WAS Liberty Base 相关的部分），IBM 向公司返还《软件许可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的许可费人民币 78,351,260.00 元，向公司返还《服务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281,941.52 元，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IBM 承担公司因本次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公证费、翻译费、交通费等必要的支出及本案仲裁费。

二、IBM 的反请求进展

2022 年 5 月，IBM 对公司的仲裁提出反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IBM 对公司的仲裁反请求中关于第二项“持续给付的许可使用费”进行了增加，具体内容如下：

裁决华胜天成支付《软件许可协议》项下欠付“持续给付的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58,607,986.70 元。其余仲裁反请求不变。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IBM 第二项仲裁反请求所依据的非法定审计意见为其单方委托形成的书面文件，IBM 凭借该审计意见推算得出约人民币 1.59 亿元的持续性许可使用费，与本公司 2024 年 7 月遵照仲裁庭要求报备披露的中间件产品约人民币 491 万元的实际销售金额严重不符。结合案件实际情形，仲裁庭已确定另行委托

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核查涉案被许可产品真实销售数据。

出具《专项审计意见》需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并由两名注册会计师共同签署。但 IBM 提供的相关材料仅由一名会计师签署，未加盖事务所公章，相关结论仅凭无关间接证据推算得出，与客观事实存在明显偏差。

公司已就第二项仲裁反请求从程序和实体层面均提出相应答辩意见，同时就 IBM 夸大、歪曲事实的行为，保留向其追索由此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各项损失的合法权利。目前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尚未作出裁决，相关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